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41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**及債務人李國榮之繼承人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聲請書狀應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規定，載明應記載事項並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等，如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，第三人李國榮於民國111年2月13日與聲請人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，並將其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0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97建號建物設定抵押與聲請人供擔保，詎期限屆至後迄未為清償，尚欠新臺幣1,106,142元，茲因李國榮已於112年11月29日將前開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李**，又李國榮已於112年12月3日死亡，爰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等語。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5日內補正系爭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及李國榮之繼承人資料，此項通知已於同年8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與首揭法條規定顯未相符，則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